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03地块超前钻（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01地块超前钻	178.8万元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8.6	2021.11.5
2	石岩街道上下屋及田心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物探	175.0万元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8.6	2021.10.20
3	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工程勘察、测量、物探	88.711万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9	2022.12
4	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549.9万元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21.5.15	2021.7.30
5	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非农未建房项目(A927-0408)(暂定名)	127.9071万元	深圳市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4	2023.7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01地块超前钻

合同编号：采购-布心项目 20210013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 地块超前钻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

地块超前钻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翠新路西侧丹坪快速路东侧

委托单位：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6日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 地块超前钻勘察合同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02-01 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 协作配合, 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5地块超前钻。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翠新路西侧丹坪快速路东侧。

1.3 超前钻勘察任务(内容):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 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 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委派1名专业岩土工程师驻场判岩、验收, 协助甲方确定入岩深度及钻孔数量。

1.4 技术要求: 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及其他有关规范, 按设计要求, 钻孔深度满足连续完整碎裂岩、中风化、微风化入岩深度。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勘察任务书、基础桩平面图图纸及控制点坐标。

2.2 提供工程钻探技术要求及超前钻孔数及桩号。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 由乙方收集的,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5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交的上述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应在签收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该等资料符合合同约定。

2.6 在履行本合同中, 如果乙方发现该等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 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据说明; 若乙方未及时提出的, 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 勘察成果要求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资料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编制标准, 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标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 并应因地制宜, 重点突出, 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3.2 勘察成果资料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3.3 勘察成果资料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勘察成果资料陆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中间资料的钻孔柱状图，并附室内岩石抗压强度试验报告，以指导桩基施工。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须于甲方交付场地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勘察成果。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重大变更、工作量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788,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86,792.45元，税率6%，增值税额¥101,207.55元。按以下标准收费：

序号	项目内容	暂定工作量	综合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1	超前钻	18000米	98.00元/米	1,764,000.00
2	驻场岩土工程师1人	3个月	8,000.00元/月	24,000.00
3	合计			1,788,000.00

说明：实际超前钻数量根据地质情况、桩径等因素作相应优化，以甲方确定为准。

4.2.2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驻场人员费用（包括食宿、差旅、办公、加班费用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乙方已充分考虑了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并考虑了自身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等风险因素，

2、石岩街道上下屋及田心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物探

合同编号：采购-石岩项目 20210001

石岩街道上下屋及田心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勘察及物探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上下屋及田心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物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区田心大道北侧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

委 托 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6日

石岩街道上下屋及田心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物探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勘察人双方就石岩街道上下屋及田心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物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上下屋及田心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物探；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区田心大道北侧；

1.3 勘察内容：采用工程地质测绘、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手段和方法，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探明影响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的工程地质问题。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防治的难易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做出评估；对拟建工程场地已有或潜在的地质灾害地段，提出适宜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参数。

1.4 勘察依据：本合同约定本勘察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勘察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评定。适应于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
-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4)《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01-2010》；

相关规范如有相冲突的，以现行、较高的标准为验收标准。

1.5 技术要求：

(1)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建筑物基础选型的建议及依据，提供附近场地基础型式的实例，提供当地桩基础的有关施工参数；

(2)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或整体倾斜；

(3)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

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650,943.40元，税率6%，增值税额¥99,056.60元。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元）	小计（含税，元）	备注
1	264个勘察探孔及第三方审图	米	13200.00	¥95.00	¥1,254,000.00	测量内容含地形测量、物探、坐标点等；含审图费及机械多次进出场费；方格网测绘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多次包干；
2	波速测试	孔	40	¥2,500.00	¥100,000.00	
3	氨检测	点	900	¥200.00	¥180,000.00	
4	永久坐标点	点	40	¥500.00	¥20,000.00	
5	红线坐标点	点	100	¥500.00	¥50,000.00	
6	5x5m方格网测绘	m ²	90059.40	¥1.30	¥117,077.22	
7	1:500地形图	幅	1	¥6,500.00	¥6,500.00	
7	零星测量	天	15	¥1,500.00	¥22,500.00	
8	暂定总价				¥1,750,077.22	
9	最终优惠合同暂定总价				¥1,750,000.00	

备注：本合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水电费，施工配合费，验收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等保险费，驻场人员食宿及加班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此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及本合同条款要求，并结合现场情况、天气等自然环境可能发生的情况等各项因素。结算时，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单价调整要求，工程量按实结算，勘察人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委托人确认。

5.2 付款方式：

(1) 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勘察成果，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已完工勘察费的85%。

(2) 本项目基础工程竣工验收，且本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手续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95%。

(3) 本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后，勘察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的100%。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9.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委托人、勘察人双方同意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人执伍份，勘察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合同附件《反商业贿赂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工程勘察、测量、物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次）工程勘察、测量、物探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水厂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老系统后臭氧接触池、老系统活性炭滤池、混合格栅及预臭氧接触池、立体叠合池、单层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炭砂双侧滤池、辅助车间（二级泵房及配电间、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加氯加药间、应急加药间、臭氧发生器间、等）、液氧站、废水浓缩组合池、平衡池、脱水机房，以及配套的南山水务综合楼、连廊、水表计量检定中心及维修车间、大门及门卫、进生产区门及门卫等厂区所有涉及到既有和重新调整规划设计构筑物及管线进行勘查、测量，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管线物探内容。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2年9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院技术要求布置勘察、测量、物探工作量（具体依据勘察、测量、物探任务书）。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勘察工作量：共布置勘探孔约 107 个，钻探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1.8 测量、物探工作量：共进行厂区 1:500 地形测量（含提交施工控制点）及管线范围物探 257736.80m²。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红线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以勘察人单位名义出具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具体工作为包括不限于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连接已知点、GPS 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施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含图根控制），盲探及测量测区综合管线，地质钻探等内容，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

本工程专业分包勘察费为¥88.711万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合同额包含增值税，勘察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税额为：50213.77 元，不含税金额为：836896.23 元。

4.2.3 付款进度：勘察工作按补充勘察方案分二阶段，每一阶段提交勘察成果得到设计和业主认定后且满足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待发包方收到此项款后各支付合同额的 40%，合同余额的支付进度及比例和结算按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勘察要求执行，勘察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按照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勘察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永宁街永安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路口改造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安大道，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勘察部分

第十三条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安大道(永宁大道)与新新公路交叉位置。永安大道(永宁大道)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与增城区、大致呈东西走向，连接永和大道与新新大道，现状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为50km/h；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按60km/h预留条件。

新新公路呈南北走向，现状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60km/h，规划为城市快速路；新白广城轨位于新新公路上，目前正在建设，同时新新公路准备拟按双向8车道标准实施扩建。

永安大道(永宁大道)为黄埔区与增城开发区之间的重要交通要道，交通流日益增长，且过境车辆多；新新公路为新塘与中新之间的重要交通要道，交通量大，造成这二条主干道平面交叉口严重拥堵；当前新白广城轨准备架梁；新新公路准备拟按双向8车道标准实施扩建。

第十四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14.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4.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4.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十五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十六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6.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6.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16.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6.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6.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6.2.1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含测量、岩土勘察、工程物探等），按照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6%（投标人自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建设规模和勘察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6.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5499000.00 元（大写 伍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和合同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金额为准。）

16.2.3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天内，承包人按财政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

16.2.4 勘察工作完成形成技术文件报告并经规定的技术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本项目完成概算或预算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建设单位）向勘察人支付至项目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金额的 90%；

16.2.4 勘察费结算后支付至项目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金额的 100%。

16.2.5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依照《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以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为准。（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政评审的勘察测量费）。

16.2.6 勘察人代发发包人（建设单位）购买资料的费用（另加税费），每月列入“勘察设计进度月报表”中送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发包人（建设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公用事业
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510062

电话：020-6682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堤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20204050097968



[Handwritten signature]

勘察人名称（盖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 205 8359

[Handwritten signature]

5、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非农未建房项目(A927-0408)(暂定名)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非农未建房项目
(A927-0408)(暂定名)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SZKY-1505-HT-SJ-2023007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深圳市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非农未建房项目（A927-0408）（暂定名）地质勘察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非农未建房项目（A927-0408）（暂定名）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与惠民一路交叉口西南侧杜鹃工业园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 13,099.98 m²，总建筑面积约 79,532.87 m²。其中地上面积约 59,881.00 m²，地下室面积约 19,651.87 m²；业态为高层住宅、底商、幼儿园及配套用房等，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要求执行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非农未建房项目（A927-0408）（暂定名）地质勘察任务。2. 详细查明地质结构、岩性与分布特征。3. 提供各土层承载力特征值及有关物理力学指标。4. 详细了解地下水性质。5. 分析场地稳定性。6. 土壤氡浓度。7. 地下管线测量。8. 为施工图设计提供所需地质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查（若需）。9. 项目地形测量（5m×5m 土方方格网及土方方量计算）、控制点放线（坐标控制点、场地放红线点）。10. 项目地质灾害评估。11. 超前钻（暂定）。

1.6 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进场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导致二日以上工期延迟的、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价格计取费用；或以固定综合单价“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该综合包干单价包括完成各项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钻孔费、勘察费、检验试验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一次进出场费）、勘察作业费、水电费、勘察基础资料费、勘察施工措施费、差旅费、保险、疫情防控措施、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不因部分工程的取消或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该综合单价），此综合包干单价含施工图审查配合费（若需），但不包含第三方的施工图审查费。暂定总价 1,279,07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零柒拾壹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 6%，税金 72,400.25 元，不含税总价 1,206,670.75 元。

4.2.3 支付方式：

4.2.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4.2.3.2 完成所有勘察工作，提交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金额的 70%；

4.2.3.3 勘察图纸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金额的 85%（若本项目无图纸审查，则本次付款节点金额累加到下一次付款节点金额支付）；

4.2.3.4 超前钻施工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已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tam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Vertical red stamp impression on the right margin.

Vertical red stamp impression on the right margin.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郭光	男	610422198605300517	本科	岩土勘察	岩土	AY184300645	中级	61990000037956	项目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史伟宏	男	32010219711113121X	本科	岩土勘察	高级	4002528838	工程技术负责人
2	董小恒	男	610402198302044792	本科	岩土勘察	高级	1002528495	审核人
3	何万雄	男	510108197511202113	本科	岩土勘察	高级	4002518209	项目技术人员
4	赵武涛	男	610502198511136816	本科	工程测绘	高级	61019900294494	测量员
5	李敏杰	男	362101197811290695	专科	岩土勘察	高级	4002528905	项目技术人员
6	王鹏	男	612730198812120234	本科	岩土勘察	中级	61059940048365	项目技术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	/	/	/	/	/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履约评价情况

无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登记机关： 海南省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海南省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博望路2号
企业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冲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育种；人工造林；灌溉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育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o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61050030551386XJ	详情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